鐵路條例(第519章) (根據第23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沙田至中環線

有關發出命令 批准在維多利亞港範圍內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 推行填海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6 年 1 月 6 日發出命令,就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維多利亞港範圍內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填海工程以及其他工程,有關範圍在第 SCL/G31/0051/1 號及第 SCL/G33/0051/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及綠色標明。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政府前濱及海床範圍,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CL/G31/0051/1號及第SCL/G33/0051/1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
修頓中心 19 樓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港島東區地政處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tc/road and railway/railway 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本公告將於2016年1月15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政府前濱及海床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於上述政府前濱及海床的相同部分 或其中部分及其上進行工程。當局如須再發出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受影響的政府前濱及海床

工程說明及該等政府前濱及海床受影響的方式

(a) 維多利亞港的範圍,有關範圍在第 SCL/G31/0051/1 號 及 第 SCL/G33/0051/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 明。

在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臨時填海 工程、挖泥工程、拆卸及重置部分防波 堤,以及興建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隧 道。

(b) 維多利亞港的範圍,有關範圍在第 SCL/G31/0051/1 號 及 第 SCL/G33/0051/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 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樓)。

2016年1月6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